

## 1 证明书的类型

	证明书的种类和手续	主要记载内容	申请所需资料	发行窗口
纳税证明	纳税证明书（200日元注：1） （市・县民税、法人市民税、 轻型汽车税、固定资产税・城 市计划税、特别土地保有税）	税目、应纳税额、缴 纳税额、未到期税额 等	本人确认文件 （代理人的情 况是“委托书”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税务综合窗口（本厅舍2楼）</li> <li>• 市民课（本厅舍1楼）</li> <li>• 市民税课久居分室</li> <li>• 各综合分所</li> <li>• UST广场办公室</li> <li>• （久居综合分所市民课）发放延期证明书等窗口</li> <li>• 各办事处</li> </ul>
	完纳证明书（200日元）	无滞纳证明（注：3）		
	轻型汽车车检用纳税证明书（免 费）	标识号、缴纳日期、 证明书的有效期限 等	本人确认文件 （代理人的“委 托书”或“汽车 检查证（可复 印）”	
居民税相关	所得证明书（200日元）	所得金额		
	课税证明书（200日元）	市、县民税额		
	所得税证明书（200日元） 【儿童津贴请看这里】	所得金额、所得扣除 金额、课税标准额、 市・县民税额等		
固定资产税相关	评估证明书 （200日元注：2）	土地房屋的所在地 号、面积、评估额等	本人确认文件 （代理人的情 况）委托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税务综合窗口（本厅舍2楼）</li> <li>• 市民课（本厅舍1楼）</li> <li>• 资产税课久居分室</li> <li>• 各综合分所</li> <li>• 各办事处</li> </ul>
	课税标准额证明书 （200日元注：2）	土地房屋的所在地 号、面积、土地房屋 的课税标准额等		
	公租公共税费证明书 （200日元注：2）	土地房屋的所在地 号、面积、固定资 产税、城市规划税 相当金额等		
	评估额・课税标准额证明书（200 日元注：2）	土地房屋的所在地 号、面积、评估额、 课税标准额等		
	固定资产课税台帐的复印件 （阅览）200日元 【但是，在纵览期间只对纳税义 务人免费】	土地房屋的所在地 号、面积、评估 额、固定资产税、 城市规划税 相当金额等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税务综合窗口（本厅舍2楼）</li> <li>• 市民课（本厅舍1楼）</li> <li>• 资产税课久居分室</li> <li>• 各综合分所</li> </ul>

住宅用房屋证明书（1300日元）	证明是住宅用房屋	登记事项证明书（登记簿副本）、住民票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税务综合窗口（本厅舍2楼）</li> <li>• 资产税课久居分室</li> </ul>
其他资产相关的证明书（200日元）	课税证明书（固定资产税相关）等	本人确认文件（代理人的情况）委托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税务综合窗口（本厅舍2楼）</li> <li>• 资产税课久居分室</li> </ul>

注：1 纳税证明书・・・1年度1门税200日元

注：2 评估证明书、课税标准额证明书，公租公共税费证明书、评估额、课税标准额证明书……土地、房屋合计1件，最多10件200日元

注：3 需要证明过去两年内无滞纳者，请咨询本厅征税课（电话号码059-229-3135）。

## 2 窗口的开放时间

税务综合窗口（本厅舍 2 楼）	星期一～星期五 8: 30～17: 15 （节假日及12月29日～1月3日除外）
市民课（本厅舍 1 楼）	
市民税课久居分室（久居 PORTA 3 楼）	
资产税课久居分室（久居 PORTA 3 楼）	
各総合分所市民福祉课 （久居综合分所市民课）	

UST 广场办公室 （UST-TSU 4 楼）	星期一～星期五 8: 30～20: 00 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节假日 8: 30～17: 00 （12月29日～1月2日除外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（久居综合分所市民课） 发放延期证明书等窗口 （久居 PORTA 1 楼）	星期一～星期五 8: 30～20: 00 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节假日 8: 30～17: 00 （12月29日～1月2日除外）
---	---

### 3 在窗口申请时需要准备的资料

1. 申请书（窗口配备，还可以从网页[下载](#)）
2. 前来窗口办理业务者的身份证明书（请浏览 4 [关于本人确认](#)）
3. 手续费
4. 委托书（代理的情况）

符合以下任一项的情况下需要委托书。

- 现在津市内居住的人非本人及同一家族的亲属申请的情况
- 现在住在津市外的人非本人申请的情况（证明书以个人为单位发放）

### 4 关于本人确认

在津市，为了保护个人信息，受理申请时需确认申请者为本人。

请按照下表出示身份证，敬请理解与配合。

(A) 其中之一	<b>【官方发行的附有面部照片的身份证明书（以下之一）】</b> 驾照、护照、My Number卡（个人号码卡）、在留卡、残疾人手册……等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机构发行的身份证明书（附有面部照片）
(B) 其中之二	<b>【官方发行的无面部照片的身份证明书（以下之二）】</b> 健康保险证（包括民间健康保险组合等）、养老金证明书、养老金手册、看护保险被保险证……等记载有姓名及其他能够特定本人的内容，且能视为等同这些证明的证件
(C) 其中之一与(B)的其中之一，共计两种	<b>【身份证明书（以下其中之一）+（上述B的其中之一）】</b> 有法人（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的机构除外）发行的身份证明书（附有面部照片）、其他记载有姓名及其他能够特定本人的内容，且能视为等同这些证明的证件